

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微创治疗及儿童康
复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元晟咨询
YUANSHENGZIXUN

采 购 人：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	14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纪律和监督.....	2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41
一、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42
二、证明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44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4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7
三、投标函.....	48
四、投标报价表格.....	50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52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53
七、实施方案.....	54
八、售后服务承诺.....	55
九、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6
十、投标人简介.....	57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8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59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61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62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4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微创治疗及儿童康复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微创治疗及儿童康复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118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微创治疗及儿童康复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350000 元
最高限价：23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4-118	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微创治疗及儿童康复建设项目	2350000	23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项目地点：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项目简要说明：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 套、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2 张、微波治疗仪 2 台、认知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1 套、经颅超声电疗仪（儿童款）1 台；（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45 个工作日内到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三年；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网上获取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7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在线办理：北京CA：<http://help.bjca.cn/service.html>；信安CA：<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88zyApply/index.Shtml>；华测CA：<http://map.hnca.com.cn/online/applyCommon/snggzy40.shtml>；深圳CA：www.szca.com。企业CA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交易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信安CA电话：037196596，18637195406；华测CA电话：400-620-2211，13673963959；深圳CA电话：15538830100；北京CA电话：13598803773。（详见[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

联系地址：郑州市人民路23号

联系人：姜先生

电话：0371-66247109

2. 采购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路与第五大街交叉口国安大厦A座5层502室

联系人：李敏

联系电话：191371681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敏

联系电话：191371681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 联系地址：郑州市人民路 23 号 联系人：姜先生 电 话：0371-6624710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路与第五大街交叉口国安大厦 A 座 5 层 502 室 联系人：李敏 联系电话：19137168157 邮 箱：19137168157@163.com
1.1.3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微创治疗及儿童康复建设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2350000 元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45 个工作日内到货；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保期	三年
1.3.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p>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现场踏勘	<p>踏勘现场:</p> <p>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p> <p>踏勘集中地点: /</p>
1.5.2	分包	不允许
1.5.3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1、1.3.2、1.3.3、1.3.4、1.3.5、1.4.1 款要求
1.11.1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招标控制价:2350000 元,</p> <p>其中: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1060000 元</p> <p>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172000 元</p> <p>微波治疗仪:580000 元</p> <p>认知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218000 元</p> <p>经颅超声电疗仪(儿童款):320000 元</p> <p>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及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2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或签字，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2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137168157 通讯地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路与第五大街交叉口国安大厦 A 座 5 层 502 室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p>1、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p> <p>2、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p> <p>3、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p> <p>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在开标前半个小时内，所有投标人必须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系统提示输入相关信息。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没有按时签到视为无效标投标文件当场退回，不参加开标、答疑澄清等引起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p> <p>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的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在半个小时内未解密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7、投标人须保持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答疑澄清。</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政策	<p>政策扶持：</p> <p>A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p>

	<p>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p> <p>本次扣除比例：小微企业扣除 10%。</p> <p>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X 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	---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p> <p>G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I.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J.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K.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p>

		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口是: 本项目(或本项目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0.5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__无__,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注: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0.6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合同 (2) 发票。
10.7	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10.8	本项目核心产品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0.9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4.2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包括：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

果为准。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6.3.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招标人解密;
- (5) 开标结束。

5.2.2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

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 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投标产品要求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其他要求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p>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过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三、评标方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60分 其他因素：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30。</p> <p>注：1.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2.2.2 (2)	技术部分 60分 缺项者 该小项 不得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基本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45 分；每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p>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酌情打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案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进行评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性能综合评价（5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产品的综合技术性能、先进性、临床实用性，技术参数符合性及性价比等进行综合评价。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2.2.2 (3)	其他因素 10分	售后服务（5分）	根据投标人本地化的服务能力情况、相关售后地址、电话、联系人、售后实力、售后响应时间、全新备品备件提供、配置、响应情况等有利于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因素进行综合评比。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维修保障措施（3分）	根据投标人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应急备用机保障等)进行综合评比，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2分）	所投全部货物质保期高于招标文件规定年限的，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
<p>注：1. 以上评分标准，涉及主观打分内容：“优”为内容全面详实、合理、可行；“良”为内容相较全面、相较合理、相较可行；“一般”为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可行性差；“差”为内容不全面且不符合实际情况、不合理、不可行。招标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的具体内容横向比较进行打分。</p> <p>2.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 (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3.3 款的规定经 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设备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甲方）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

供货方：（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明细表是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

产品名称	品牌及型号	产地	数量（台/套）	单价（元）
总价（大小写）	大写：			（小写：）

第二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见附表》进行技术验收，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原厂原装合格正品，设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标文件相符，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应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若为原装进口产品需提供该设备商检报告及报关单。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__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

交付地点：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指定地点。

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货物交付甲方后转移所有权。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安装调试验收，如果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标文件不相符、

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20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转移所有权。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在安装调试后 7 日内验收，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 乙方负责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箱辅助材料、易耗件。
3. 投标人在本地设置配件仓库，保证产品、配件长期供应，保证机器设备所需专用耗材长年供应，保证常用配件 ____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更换或维修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
4. 免费质保期为 ____ 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算，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工人等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满后，终身免费保修，更换配件费用除外，免费提供整机终身技术升级。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____ 小时内电话响应，____ 小时内原厂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
5. 保证开机率 \geq 98%；如果开机率低于 98%，每低 1%延长一个月质保期；如果开机率低于 90%，每低 1%延长二个月质保期。
6.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后进行免费培训两次，间隔时间为半年，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7. 乙方技术人员负责对所供设备每叁个月进行一次现场回访、免费巡检保养，免费质保期内每出现一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推迟三个月付款。质保期内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新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果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 2‰ 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
2. 如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不得退货，否则甲方按合同的总金额 1‰ 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在接甲方通知 20 日内更换合格产品，承担更换货品的相关费用，每逾期一日，则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1‰ 违约金。三十日内仍不能更换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于质量问题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设备技术说明、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最终报价单附属合同均为合同一部分。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有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承 诺 书

致：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特此承诺。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证明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不允许粘贴）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不允许粘贴）

三、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 (6)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7) 实施方案；
- (8) 售后服务承诺；
- (9) 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10) 投标人简介
- (11) 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技术规格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微创治疗及儿童康复建设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性能参数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 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 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 1、 对招标文件偏差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描述”栏中加以说明。
- 2、 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3、 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按评审标准作扣分处理。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七、实施方案

(涉及评分内容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自拟)

八、售后服务承诺

(涉及评分内容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自拟)

九、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十、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包括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
- 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③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技术参数

一、设备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二、用途：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血管、泌尿、儿科、神经、急症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三、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3.1 主机成像系统：

3.1.1★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3 英寸，屏幕亮度和对比度数字可调，显示器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3.1.2★操作面板具备防眩光彩色触摸屏 ≥ 15 英寸。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 ≥ 45 度

3.1.3 触摸屏支持手势控制，可自定义 ≥ 7 个双指手势功能（如冻结、存图、打印等）

3.1.4 控制面板全空间悬浮式调节，可同时旋转和升降，前后拉升。旋转角度 ≥ 180 度，上下移动 ≥ 30 cm

3.1.5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3.1.6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 12 bit

3.1.7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3.1.8 解剖M型技术 ≥ 3 条取样线，可360度任意旋转，可在实时和冻结的二维图像上获取解剖M图像。

3.1.9 曲线解剖M型技术

3.1.10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3.1.11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PW、CW和HPRF)

3.1.12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自动连续优化图像，具备独立按键。可支持对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的优化。

3.1.13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

3.1.14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在二维图像，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 ≥ 7 档调节。

3.1.15 具备自动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ROI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提供Color/Power模式下彩色血流/能量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

3.1.16★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3.1.17 图像放大，支持高清放大和全局放大、局部放大，放大倍数 ≥ 16 倍；支持 ≥ 2 种放大全屏放大模式。

3.1.18 支持线阵探头双B图像拼接

3.1.19 声功率可调，可实时显示MI/TI（TIB，TIC，TIS）

3.1.20★具备腹部、妇科、产科、浅表、心脏模式自动工作流协议，支持定制化模板，在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自动标记体位图，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

- 3.1.21★支持语音注释，可将语音注释信息保存到电影文件中，支持在超声设备或是在 PC 端回放语音注释
- 3.1.22★血管硬度分析，实时跟踪血管上下壁运动并显示血管壁的运动曲线，自动检测颈动脉弹性和血管硬度，通过射频数据计算血管直径的变化，计算脉搏波速度以评估血管弹性。
- 3.1.23 支持超声远程会诊系统，该系统需具备单独远程超声会诊系统注册证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证书

3.2 先进成像技术：

- 3.2.1 造影成像技术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
 - 1) ★可支持多种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心脏探头、容积探头
 - 2)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 3) 双计时器
 - 4) 支持向后存储， ≥ 6 分钟电影；支持向前存储
 - 5) 具备混合模式
 - 6) 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 7) ★造影定量分析：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提供 TIC 时间强度曲线分析、可选择原始曲线和拟合曲线、具有表格报告分析
- 3.2.2 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
 - 1) ★支持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容积探头。
 - 2)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
 - 3) 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 4) 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
- 3.2.3★剪切波弹性成像
 - 1) ★可在凸阵探头上同时实现应变式弹性及剪切波弹性成像
 - 2) ★可在线阵探头上同时实现应变式弹性及剪切波弹性成像。
 - 3) 支持二维实时剪切波和单点式剪切波成像
 - 4) 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取样框大小可调，可得到取样框内 ≥ 3 种定量参数
 - 5) 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及二维成像双实时成像，图像布局包括上下，左右多种方式可调
 - 6) 同时输出以 kPa 和 m/s 为单位的组织硬度定量数据，保证临床可以使用硬度数据进行临床诊断
- 3.2.4TDI 组织多普勒成像
 - 1) ★TDI 成像模式：彩色速度模式图、能量模式图、频谱模式图、M 型模式图
 - 2) ★TDI 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软件：支持运动追踪功能；同步显示 ≥ 6 段心肌组织运动速度曲线图
 - 3) ★TDI 曲线解剖 M 型模式：同步显示心肌组织节段运动同步性、运动时相对比
- 3.2.5★组织追踪成像定量分析
 - 1) ★二维模式下追踪心肌运动，支持心内膜、心外膜、心肌层三组追踪轨迹

- 2) 具有组织向量图（箭头显示）和曲线图分析，数据包括速度、位移、应变及应变率
- 3) ★支持牛眼图显示和报告显示
- 3.2.6 可配★盆底测量分析相关技术
 - 1) 实时扫查时，同屏显示标准坐标系示意图，通过选取特征点，快速建立参考线，并自动获取盆底超声检查所需的测量参数
 - 2) 支持前中后盆腔自动测量
 - 3) 可对肛提肌裂孔进行全自动描迹和自动测量
- 3.2.7★内置超声教学软件，提供解剖示意图、标准超声图像，包含腹部、心脏、乳腺、甲状腺、妇科、产科等切面。同时，支持腹部及心脏各≥5个标准切面的自动识别。

3.2.8 可选配 Stress Echo 负荷成像单元

3.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 3.3.1 常规测量软件包
- 3.3.2 基础测量包，2B 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
- 3.3.3 定点测速功能，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同屏测量血管腔内≥7 个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
- 3.3.4 半自动面积及径线测量 自动描迹、测量和计算工具，可支持径、周长、面积、平均灰度、径 1/ 径 2、径 2/ 径 1 等测量结果
- 3.3.5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等。
- 3.3.6 妇科测量软件包：支持二维卵泡自动测量，一键自动分割无回声结构，以不同的颜色区分显示不同位置和大小无回声结构。
- 3.3.7 具备专业卵泡评估报告，多项 IVF 评估指标及发育曲线分析（提供 IVF 发育曲线趋势分析证明图片）
- 3.3.8 产科测量软件包：自动产科测量，要求自动测量≥5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 3.3.9 自动 NT 测量
- 3.3.10 可选配自动胎心率：在 M 模式下自动计算胎心率，在 B 模式下实时自动计算胎心率，方便实时监测心率变化
- 3.3.11 心脏测量软件包：心功能自动测量软件，无需 ECG 可自动识别四腔心、两腔心切面，自动识别心肌边界，并进行自动描迹，无需手动选择切面和手动描记
- 3.3.12 腹部测量软件包：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 3.3.13 自动肝肾比测量 一键自动肝肾器官识别，自动计算肾皮质及肝脏的灰阶比值，方便进行肝脏脂肪变的定量评估
- 3.3.14 肺水肿 B 线自动测量
- 3.3.15 小器官测量软件包，包含乳腺测量包
- 3.3.16 血管测量软件包：IMT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测量结果参数≥7 项，具备 IMT 评估曲线分析。（提供 IMT 内中膜评估分析曲线证明图片）
- 3.3.17★支持颈动脉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 6 组 IMT 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
- 3.3.18★支持血管体位图手动编辑功能，通过在触摸屏上手动描记体位图，直观显示病变的位置

3.3.19★小儿髌关节自动测量功能，可一键自动计算 α 角， β 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3.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3.4.1 硬盘 $\geq 1T$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 ≥ 150 秒

3.4.2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3.4.3★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 6 分钟的电影，对剪接和编辑的电影图像可多次存储和多次编辑；图像和电影均可以实时扫描、冻结状态下直接存储，并且具有独立的存储功能键

3.4.4★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调节参数 ≥ 32 项

3.5 连通性要求：

3.5.1 支持网络连接，能开放DICOM 3.0接口满足任何厂家PACS联网传输，并可支持DICOM结构化报告

3.5.2★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PC端。支持手机等移动终端APP远程操作设备

四、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系统通用功能：

4.1.1★主机探头接口 ≥ 5 个，大小一致，全激活、相互通用。

4.1.2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4.2 探头规格

4.2.1★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

4.2.2 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 3 段；

4.2.3 单晶体探头 ≥ 2 种

4.2.4 电子线阵探头阵元数 ≥ 192

4.2.5★单晶腹部凸阵探头（2.0-5.5MHz）

4.2.6 线阵探头（4.0-15.5MHz）

4.2.7 单晶心脏相控阵探头（1.5-4.5MHz）

4.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4.3.1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18CM深度时，全视野，帧率 ≥ 57 帧/秒；凸阵探头，18CM深度时，全视野，帧率 ≥ 39 帧/秒

4.3.2 增益调节：B/M/D分别独立可调， ≥ 100 ，可视可调步进 ≥ 1 。

4.3.3 TGC： ≥ 8 段，LGC： ≥ 8 段

4.3.4 显示深度 ≥ 38 cm

4.3.5 伪彩图谱： ≥ 8 种

4.3.6 最大帧率： ≥ 600 帧/秒

4.3.7 动态范围： ≥ 240 ，可视可调

4.4 频谱多普勒：

4.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4.4.2 最大测量速度： ≥ 7.2 m/s（连续多普勒速度： ≥ 35 m/s）

4.4.3 最低测量速度： ≤ 13.1 cm/s

4.4.4 偏转角度： $\geq \pm 30^\circ$ （线阵探头），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

4.4.5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0.5-30mm

4.4.6 零位移动: ≥ 8 级

4.4.7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4.5 彩色多普勒:

4.5.1 显示方式: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4.5.2 ★速度标识功能, 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 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4.5.3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circ$, 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4.5.4 彩色增强功能: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PDI);组织多普勒(TDI)

4.5.5 彩色频谱自动反转: 当调节彩色取样框从一侧偏转向另一侧时, 系统可自动触发反转功能, 保证偏转调节过程中, 血管内血流颜色不变

4.6 记录装置:

4.6.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 图像支持 BMP、JPG、TIFF、DCM、AVI、MP4 格式直接导出。

4.6.2 内置数字录像机可用于教学, 存储时间 ≥ 60 分钟

4.6.3 内置 USB 接口 ≥ 6

4.7 外设和附件

4.7.1 支持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器, 耦合剂温度三挡可调

4.7.2 腔内探头放置架

4.7.3 QWERTY 背光小键盘

4.7.4 主机一体式 LED 照明灯, 辅助暗室临床操作

4.8 其它

中标后, 中标人同意提供样机校验以上所有性能和参数, 如虚假应标或者与实际不一致, 取消中标资格, 且承担相应的责任。

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 1、电源：220V，50Hz。
- 2、额定输入功率：120VA。
- 3、腰椎牵引行程：0~300mm，允差±10mm。
- 4、主动牵引行程：0~200mm、对抗加力牵引行程：0~100mm，允差±10mm。
- 5、腰椎牵引力：0~990N 范围内可调，级差 10N。
- 6、牵引总时间：0~99min 范围内设定，级差 1min，允差不大于 30s。
- 7、牵引时间：0~9min，级差 1min，误差不大于 30s。
- 8、间歇时间：0~9min，级差 1min，误差不大于 30s。
- 9、颈椎牵引力：0~300N 范围内可调，级差 10N。
- 10、颈椎牵引行程：0~300mm，允差±10mm。
- 11、成角动作范围：-10° ~+30° 连续可调，允差±2° 。
- 12、平摆动范围：±20° 连续可调，允差±2° 。
- 13、旋转动作范围：±25° 连续可调，允差±2° 。
- 14、腰部热疗加热温度 45℃，允差±3℃。
- 15、微电脑控制颈椎、腰椎牵引。
- 16、慢速牵引功能，牵引床腰椎牵引具有 8 种牵引模式。
- 17、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
- 18、20 种治疗方案存储并读取。
- ★19、四维立体方位牵引，可在成角旋转平摆状态下进行对抗式牵引。
- 20、多种安全设计（最大牵引力 990N，患者应急线控手柄开关、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
- 21、颈腰椎一体化牵引，可以针对不同的患者分别进行颈椎和腰椎牵引，节约了使用空间，降低了成本。

微波治疗仪技术参数

- 1、★工作频率：915MHz±4MHz
- 2、输出功率：0-200W 连续可调
- 3、电压驻波比：≤2.5
- 4、定时范围：1—30min，误差不大于±1min
- 5、输入功率：≤1000VA
- 6、15寸触摸屏，治疗数据全显示，轻触即可响应，避免操作疲劳。
- 7、体表辐射器：Φ165圆形、110×60矩形各一个
- 8、腔内辐射器：Φ30阴道、Φ12直肠各一个
- 9、★固态微波源，PLL锁相技术，高精度输出，精准施治，相较其他功率源寿命更长，功率无衰减，谐波抑制性能好，适应更多辐射器负载
- 10、★三轴独立悬停支臂，三轴独立转动，柔和顺滑调节，阻尼力臂调节，轻松随意悬停，圆矩形设计，工业设计新潮流，可内置走线，让台面更整洁
- 11、适用性更广的辐射器组合，圆形辐射器，矩形辐射器，腔内辐射器等多种组合，可针对不同病灶、不同部位精准施治，高强度，寿命更长，全新包壳设计，大方美观
- 12、触摸屏带有俯仰角调节及锁定功能，可根据每个操作人员习惯调节到舒适角度。
- 13、自诊断故障报警模式，便于仪器得到及时维护
- 14、915MHz固态源，波长是2450MHz的2倍以上，穿透更深，频率转换效能更高，组织快速升温，配合大功率，实现深部热疗
- 15、抗撞击、耐老化、防静电医用ABS材料外壳，人机工程学设计，实用、美观。
- 16、豪华推车，配有静音轮，移动简单，方便治疗。
- 17、使用不拆卸外壳即可更换的熔断器F5AL 250V。
- 18、使用通过TUV认证的医用开关电源，稳定性更高，耐久性更好。
- 19、安全要求符合 GB 9706.1-2007、GB 9706.6-2007、GB 9706.15-2008的要求。

20、匹配负载阻抗 $50\ \Omega$ 。

21、电磁兼容符合 YY0505-2012 及 GB9706.6-2007 中第 36 章要求。

认知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1、病历管理：

1.1、包括病例登记、病例修改、病例记录、病例查询四大功能。

1.2、多种病例查询方式。

1.3、选中病例后可直接进入评估或者训练，评估或者训练结束后可看到评估结果和训练结果。

1.4、可查看历次评估记录和结果，可查看历次训练记录和训练效果。

★2、评估：

2.1、评估分类：“听指令点击”、“听指图”、“听指数字”、“听指计算”、“事件推理”、“自发语言”六部分诊断并得出评估结果，结果包含患者定向能力、注意能力、语言表达、听理解、看理解、命名、执行能力、记忆能力、计算能力、日常知识以及推理能力的水平。

2.2、评估结果可在病例管理查看，打印，回放答题过程。

★3、康复训练：

3.1、认知康复平台：通过对语言能力、配对记忆、注意力分类、观察力、专注能力、运算符号、计算能力、视觉记忆等 8 种方式进行训练。

3.2、康复训练：通过对定向能力、结构能力，记忆能力、专注能力、计算能力和推理能力 6 个方面 31 种方式进行训练。

★4、康复知识库：患者或者家属可以通过康复知识库学习相关康复知识，以及后续注意事项。

★5、软件系统数据可手工备份与恢复。

6、具备已登记病人信息修改功能，方便下次康复训练使用。

7、操作显示：21 英寸液晶显示屏、21 英寸液晶触摸屏。

经颅超声电疗仪（儿童款）技术参数

本设备结构形式：不可分拆的柜机推车式；屏幕为电脑屏幕显示。

1、功能配置：单通道同步三路输出超声波治疗+一组（2线）小脑顶核仿真生物电刺激治疗+一组（4线）肢体仿真生物电刺激治疗。本仪器为三功合一型。

2、治疗模式：处方模式（18个）和自定义模式。

3、显示方式：电脑屏幕显示界面，具有打印存储病例功能。

4、输入功率： $\leq 90\text{VA}$ 。

5、超声输出部分基本参数：

（1）超声治疗头：每组由3个带有编号的治疗头组成，外径尺寸为20mm，误差： $\pm 4\text{mm}$ 。

（2）工作模式：固定模式和循环模式

★模式一：仅1号治疗头输出，2、3号治疗头无输出；

★模式二：1号治疗头输出2秒，2、3号治疗头无输出；

2号治疗头输出2秒，1、3号治疗头无输出；

3号治疗头输出2秒，1、2号治疗头无输出；

按上述步骤1-3号治疗头循环输出，循环周期为6秒，误差为 $\pm 20\%$ ；

（3）额定输出功率准确性

超声额定输出功率为0.3W，误差： $\pm 20\%$ ；

（4）对电源电压波动的稳定性

在额定供电电压（220V）波动 $\pm 10\%$ 时，额定输出功率的变化应不超过 $\pm 20\%$ ；

（5）输出控制装置

设备档位为0时，输出功率为0W；

（6）输出功率时间稳定性

功率输出设为最大值时，供电电压为220V网电压和 $23^{\circ}\text{C} \pm 3^{\circ}\text{C}$ 水温条件下，连续工作1h的时间内，输出功率的变化稳定在设定值的 $\pm 20\%$ 范围内；

（7）有效声强

最大有效声强不大于 $3.0\text{W}/\text{cm}^2$ ；

（8）输出指示（0-4档）

时间最大输出功率：0W/ cm², 0.3W/ cm², 0.6W/ cm²

时间最大声强：0W , 1.2W, 2.4W

(9) 超声频率

800kHz ± 10%;

(10) 治疗头输出波束类型：准直型;

(11) 波束不均匀性系数：不超过 8.0;

(12) 有效辐射面积：3-4 cm²;

(13) 波形：脉冲波;

(14) 输出波形的脉冲连续时间：10 ms;

(15) 输出波形的脉冲重复周期：60ms~150 ms;

(16) 输出波形的占空比：1:5、1:8、1:11、1:14;

(17) 超声治疗头输出设定 0min~60 min, 开机预设置时间为 20min, 步进 1min, 定时误差 ± 5%。

6、电疗输出部分基本参数:

(1) 耳后电脉冲性能 (模式一：缺血性脑血管疾病、模式二：精神系统相关疾病、模式三：小儿脑瘫相关疾病、模式四：颅脑损伤相关疾病)

①模式一和模式二

a) 脉冲宽度：0.35ms~240ms;

b) 脉冲周期：1.50ms~504ms;

c) 脉冲极性：双向;

d) 脉冲簇周期：T=40s;

e) 输出最大电压峰峰值：8V, 误差 ± 20%;

②模式三和模式四

a) 脉冲宽度：0.5ms~13.9ms;

b) 脉冲周期：2.5ms~62.4ms;

c) 脉冲极性：双向;

d) 脉冲簇周期：T=40s;

e) 输出最大电压峰峰值：8V, 误差 ± 20%;

③输出电压幅度分 60 级可调。其最小输出设定不超过最大设定值的 2%。

(2) 肢体电疗性能

① 输出波形及参数:

- a) 工作频率: $8\text{kHz} \pm 30\%$;
- b) 调制波形: 低频三角波的调制波形;
- c) 调制三角波波宽: $0.4\text{s} \sim 8.5\text{s}$;
- d) 调制三角波周期: $0.8\text{s} \sim 20\text{s}$;
- e) 调幅度: 100% ;
- f) 脉冲极性: 双向;
- g) 输出最大电压峰峰值: $80\text{V} \pm 20\%$, 分 60 级可调。其最小输出值不

超过最大设定值的 2% ;

② 输出电流最大有效值不大于 100mA 。

③ 电流稳定度 输出电流变化率不大于 5% 。

(3) 耳后与肢体电刺激输出设定 $1\text{min} \sim 60\text{min}$, 开机预设置时间为 30min , 步进 1min , 定时误差 $\pm 5\%$ 。

7、具有产品检验报告。

8、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